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被上訴人　李維峰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8 年度附民字第358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洗錢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（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）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 號）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7,858,8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；前項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」等上訴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並未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故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亦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